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1. 考生须按照面试公告要求按时到达指定考点报到，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9：35－9：45报到，考生超过报到时间未到达指定考点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无身份证原件者不得参加面试，并视为放弃本次面试。遗失身份证的请及时办理临时身份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有效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的法定身份证明，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考生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含手表）等物品进入候考室、面试室、候分室，除规定可带入候考室、面试室的物品外的其他所有物品放置指定物品存放处（手机等通讯用品须关机），如发现携带通讯工具等禁止物品带入候考室、面试室的，则取消此次考试资格。

（四）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点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点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六）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面试。在面试中，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单。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八）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通知书回执并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请认真核对，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后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

（九）考生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面试保密纪律，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严肃处理。